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易字第258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廖國凱

05  
06  
07  
0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497  
09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  
10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  
11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12 **主文**

13 廖國凱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 
14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零參佰參拾伍元  
15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**事實及理由**

17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112年8月1  
18 起」更正為「112年8月1日起」；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欄編  
19 號2「證人即告訴理人吳坤霖」更正為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  
20 吳坤霖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廖國凱於本院訊問、準備  
21 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  
22 載。

23 **二、論罪科刑：**

24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  
25 (二)被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財物，乃於密  
26 接之時間、空間，以相同方式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次舉  
27 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  
28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，貪  
29 圖私利，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，違背誠信及職  
30 業道德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，行為殊屬不  
31 當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素行(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
錄表可參），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所侵占之金額，其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與生活狀況，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已與告訴代理人達成調解，惟並未按照調解條件履行（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### 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被告於本案侵占之款項新臺幣(下同)58,335元，扣除被告已賠償之8,000元(見偵卷第23頁)，剩餘之50,335元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維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
0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5 113年度偵字第30497號

06 被告 廖國凱

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廖國凱係東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和公  
11 寓公司）之員工，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派駐至新北市○○  
12 區○○○路0段00號「遠揚新站社區」擔任社區主任（即總  
13 幹事），負責代收住戶繳交之管理費、雜費、支付廠商貨款  
14 及設備修繕監督等事項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其竟意圖為自  
15 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自112年8月1起至同  
16 年9月20日止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將應退還住戶之裝潢保  
17 證金、應給付廠商之貨款及住戶繳交之雜費等侵占入己，挪  
18 為私用，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335元。嗣經東和公寓公  
19 司副理吳坤霖發現，經詢問廖國凱後，始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東和公寓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  
21 辨。

####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23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24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國凱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自白	被告對於上開業務侵占之事 實坦承不諱。
2	證人即告訴理人吳坤霖於	證明被告擔任「遠揚新站社

	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區」之社區主任期間，侵占社區公款共計5萬8,335元之事實。
3	廖國凱簽立之切結書、被告計算之侵占金額書面、侵權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、存證信函各1份	證明被告擔任「遠揚新站社區」之社區主任期間，侵占社區公款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所為數次業務侵占之行為，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請各論以一罪。另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之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###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## 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
檢察官 葉孟珊